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金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82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7.1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63,30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436.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53,868.6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72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 30,000.00 万元）余额为 35,985.44 万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份。2018年7月1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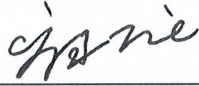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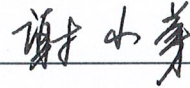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永新



谢小弟

